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訴字第177號

原　　告　蕭詠瀚
訴訟代理人　秦睿昀律師
　　李佳穎律師
　　呂宜桓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

代　表　人　蘇建銘
訴訟代理人　林祐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懲處事件，原告不服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府法濟字第1140391751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。次按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亦為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所明定。

二、原告係被告學校教師，因涉及疑似對學童體罰、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，經被告以民國113年7月10日海東小人字第0000000000號令（下稱原處分）核予記過2次之懲處，原處分於113年7月15日送達原告，原告不服而於113年8月16日提起申訴，經臺南市政府113年12月9日府教人(一)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送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「申訴不受

理(提起申訴已逾30日法定期間)」之評議書予原告，原告於114年1月7日提起再申訴，復經教育部114年5月26日臺教法(三)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送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「再申訴駁回」之評議書予原告。原告於提再申訴隔日即114年1月8日另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，經臺南市政府114年3月21日府法濟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以原告既已依教師法第44條提起申訴，不得於申訴決定不受理後，另改依訴願法提起訴願，而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。原告不服該訴願不受理決定，於是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108年6月5日修正、109年6月30日施行之教師法第44條規定：「(第1項)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為申訴及再申訴2級如下：一、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2級。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及中央2級。但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學校為中央1級，其提起之申訴，以再申訴論。(第2項)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，得提起再申訴；學校及主管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，亦同。(第3項)教師依本法提起申訴、再申訴後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；於申訴、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於10日內，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，並通知教師；同時提起訴願者，亦同。(第4項)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，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應停止評議，並於教師撤回訴願或訴願決定確定後繼續評議；原措施屬行政處分者，應為申訴不受理之決定。(第5項)本法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尚未終結之事件，其以後之程序，依修正施行後之本法規定終結之。(第6項)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，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；不服再申訴決定者，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依上述規定，原告不得就原處分同時併行或先後實施申訴及訴願救濟程序。經查，原處分內容已有教示原告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到原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擇一提起申訴或提起訴願救濟，今原告既已就原處分提起申訴及再申訴救濟程序，復於114年1月8日(收件日，訴願卷第11頁)

向被告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訴願決定以原告既已依教師法第44條規定提起申訴，即不得於申訴決定不受理後，另改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，原告對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，程序上於法不合，決定不予受理，於法並無不合，原告對之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即屬不備起訴要件，且無從補正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應裁定駁回。原告之起訴既已不合法，其實體上的主張本院即不再審酌，併此說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

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　良　駿